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七日

總編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第八十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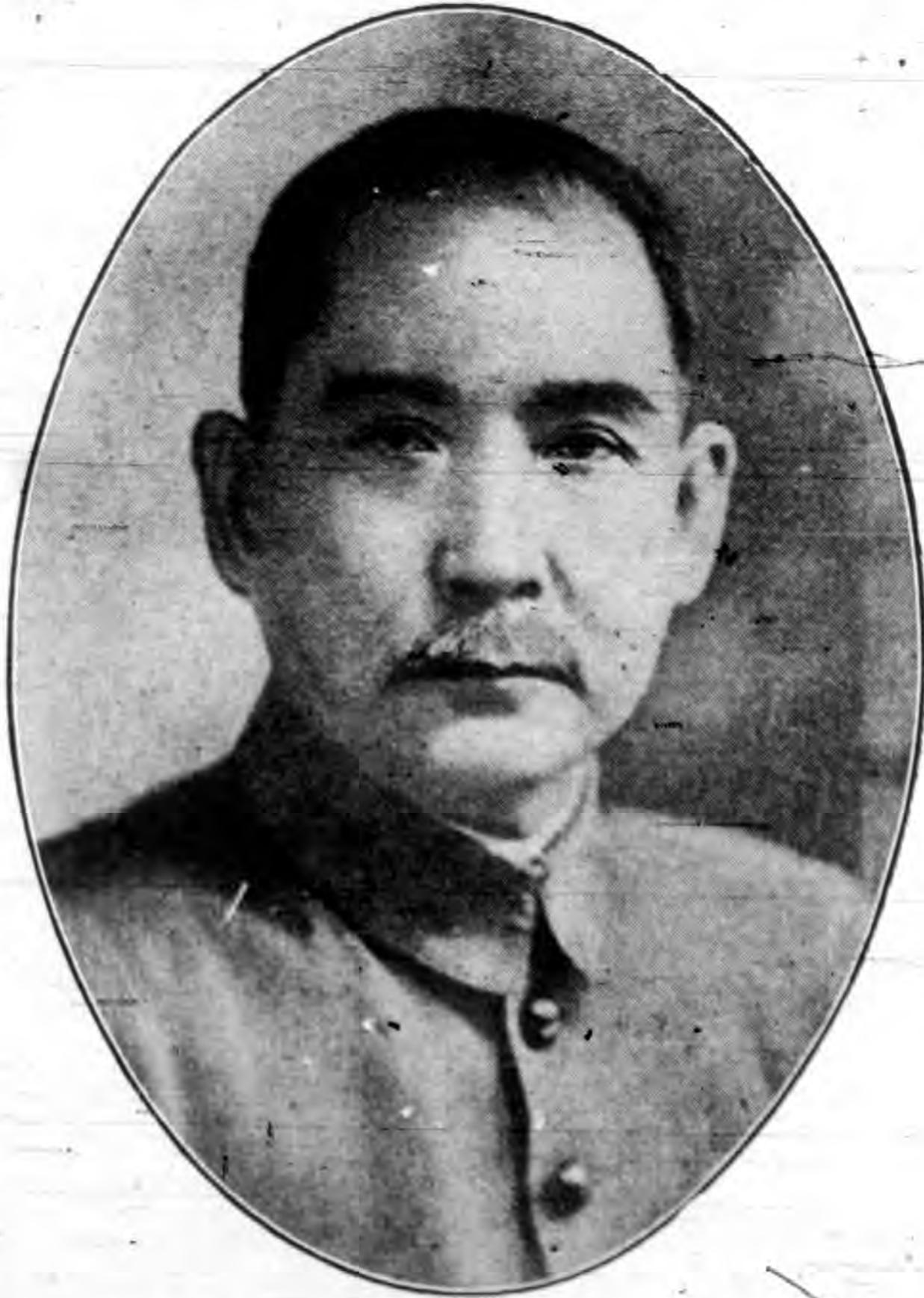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祕密

封面黨徵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為
總理手繪之黨徵。紀元
前一年，總理至倫敦
，舊民請國旗之形式，
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
地紅」，即取案上郵片
手圖其狀，並記其圓形
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
。本刊特製為封面，永
垂紀念。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 八 十 八 期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誌要

插
第六次全體會議開幕攝影

插
第六次全體會議開幕攝影

圖中央委員謁陵

中

一
幅

決議案

褒卹有功民國之友邦人士案 ······ 九九三

提前完成隴海鐵路案 ······ 九九四
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案 ······ 九九五
教育改革案 ······ 九九九
統一黃河水利行政組織案 ······ 一〇〇六

附交辦各案一覽表 ······ 一〇一〇

演詞 ······ 一〇一三

開會詞 ······ 一〇一三
閉會詞 ······ 一〇一三

本期月刊集稿，以六中全會及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先後舉行，在兩次會期中，各處會工作均集中于此，所有日常事務，暫行停頓，本刊例有之令告公文及紀事等欄，均付缺。

中國民主黨委員會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式



先鋒照相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攝影



中 央 委 員 謝 陵 陵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誌要

會議經過

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召開第五次全體會議後，迄本屆會議之召集時將一載矣。此次會議，原經中央第一八七次常會議決於九月二十日舉行。嗣以剿匪軍事尙未竟全功，各負有軍事責任之中央委員不能離防來京出席，且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已近，爲使兩會得相銜接，共謀大計之便利，及免京外各委員在京多曠時日起見，遂又於九月五日中央第一八七次常會議決，展期至十一月一日舉行。屆期各委員先後集於首都，到會人數之盛，爲歷屆全體會議所未有，計

出席中央執行委員：

蔣中正	汪兆銘	孫科	戴傳賢	何應欽	陳果夫	葉楚僑	朱培德	吳鐵城
于右任	何成濬	王柏齡	邵元沖	朱家驛	張羣	劉峙	周啓剛	陳立夫
陳肇英	曾養甫	方覺慧	王伯羣	李文範	閻錫山	馮玉祥	李烈鈞	柏文蔚
覃振	王法勤	陳公博	陳潛	顧孟餘	經亨頤	甘乃光	居正	石瑛

劉守中 丁超五 張貞 孔祥熙 王正廷 周佛海 夏斗寅 楊杰 桂崇基
馬超俊 陳策 鄧家彥 茅祖權 李宗黃 白雲梯 張知本 傅汝霖等五十三人。

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朱澤青 陳樹人 繆斌 張道藩 趙丕廉 余井塘 薛篤弼 焦易堂 苗培成
克興額 蕭吉珊 詹菊似 謝作民 黃季陸 梁寒操 錢大鈞 關素人 段錫朋
李任仁 鄭占南 曾仲鳴 崔廣秀 張厲生 黃復生 羅家倫 張定璠 戴愧生
李敬齋 王祺 范予遂 曾擴情 王懋功 唐生智 陳慶雲 谷正綱 唐有壬
王陸一等三十七人。

列席中央監察委員：

陳璧君 吳敬恒 張人傑 林森 蔡元培 張繼 邵力子 李煜瀛 恩克巴圖
褚民誼 柳亞子 張學良 楊虎 蔣作賓 洪陸東 許崇智 張發奎等十七人。

列席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黃紹竑 郭春濤 李福林 潘雲超 陳布雷 鄧青陽 李綺庵 鄧飛黃 孫鏡亞
蕭忠貞 紀亮 李次溫等十二人。

開幕禮

十一月一日爲全體會議開會之期，上午八時，全體中央執監委員舉行謁陵禮畢後，即於九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第六次全體會議開幕典禮，計到中央執監委員及各機關代表暨中央工作人員共千餘人，由汪委員兆銘主席，領導行禮如

儀，致開會詞（詞見演詞欄）。禮畢，攝影，突有暴徒乘攝影完畢時狙擊汪委員兆銘，幸傷勢不重，尙無大礙，兇手旋即被獲，此實本次全會之不幸事件也。

預 備
會 議

開幕典禮舉行後，旋即在中央第一會議廳開預備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五十一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五人，中央監察委員十三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由于委員右任臨時主席，當經推定蔣中正汪兆銘于右任孫科戴傳賢丁惟汾居正七委員爲全體會議主席團，葉委員楚僑爲秘書長，並決定：（一）全體會議會期爲五日；（二）提案審查委員會分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五組，各組委員名單由主席團決定；（三）一切提案除主席團臨時提出外，概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送由主席團商定提會；（四）本月三日晚十二時截止收受提案；（五）推蔣中正孔祥熙葉楚僑三委員慰問汪委員兆銘。

第 一 次
會 議

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在中央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四十八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三人，中央監察委員十三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一人，由居委員正主席。主席團報告決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名單

如下：

（一）黨務組：許崇智 陳果夫 周啓剛 陳立夫 方覺慧 王法勤 丁超五 馬超俊
白雲梯 余井塘 蕭吉珊 謝作民 鄭占南 范予遂 曾擴情 谷正綱
洪陸東 鄧飛黃 紀 亮 李次溫 蕭忠貞 王陸一 潘雲超 詹菊似
崔廣秀

召集人：王法勤

陳果夫

(一) 政治組：馮玉祥

張羣

劉峙

陳肇英

覃振

甘乃光

鄧家彥

茅祖權

繆斌

趙丕廉

焦易堂

張繼

黃紹竑

張知本

黃復生

孫鏡亞

李宗黃

李綺庵

黃季陸

邵力子

顧孟餘

(二) 軍事組：何應欽

朱培德

王柏齡

陳策

張學良

錢大鈞

唐生智

陳慶雲

楊虎

柏文蔚

何成濬

張定璠

朱震青

程潛

張貞

顧祝同

夏斗寅

李任仁

李福林

張發奎

閻錫山

李烈鈞

閻錫山

王伯羣

召集人：邵元沖

王正廷

曾養甫

孔祥熙

陳公博

唐有壬

王伯羣

傅汝霖

召集人：曾仲鳴

戴愧生

王懋功

劉守中

陳璧君

張人傑

吳鐵城

薛篤弼

召集人：關素人

郭春濤

周佛海

李文範

陳樹人

苗培成

克興額

段錫朋

(五) 教育組：石瑛

朱家驥

經亨頤

劉守中

李文範

周佛海

陳布雷

楊杰

蔡元培

褚民誼

柳亞子

召集人：羅家倫

鄧青陽

吳敬恒

李煜瀛

梁寒操

召集人：蔡元培

吳敬恒

次由主席宣讀常務委員會報告，旋即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當經決議：（一）組織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推居正・張繼・孫科・許崇智・陳立夫・方覺慧・王法勤・馬超俊・白雲梯・曾擴情・谷正綱・王陸一・詹菊似・馮玉祥・張羣・劉峙・陳肇英・覃振・甘乃光・鄧家彥・焦易堂・茅祖權・黃紹竑・張知本・孫鏡亞・李宗黃・黃季陸・邵力子・顧孟餘・何應欽・張學良・柏文蔚・張定璠・程潛・張發奎・閻錫山・李烈鈞・戴傳賢・葉楚傖・張厲生・桂崇基・邵元冲・王正廷・陳公博・傅汝霖・張道藩・唐有壬・吳鐵城・薛篤弼・李文範・孔祥熙・石瑛・周佛海・克興額・羅家倫・陳布雷・蔡元培・吳敬恆・李煜瀛・梁寒操・六十委員爲審查委員，並以居正・張繼・孫科・三委員爲召集人。（二）特許傅秉常・吳經熊・林彬・陶履謙・王世杰・五同志參加憲法審查委員會，並以陶履謙同志任審查委員會祕書。

第二次
會議

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在中央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四十四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二人，中央監察委員十五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由於委員右任主任。通過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並討論切實保護寺產，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指撥專款在豫省設立硫酸廠，統一黃河水利行政組織等提案，分別議決辦法。

第三次
會議

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在中央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四十六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五人，中央監察委員十四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由孫委員科主席。通過關於憲法草案之審查報告及追認安定貨幣

金融辦法，暨褒卹有功民國之友邦人士等十一案。

十一月六日全體會議既將各重要議案討論完竣，乃於本日上午九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閉幕典禮，到中央委員八十六人，及中央黨部職員二百餘人，由於委員右任主席，行禮如儀，主席致閉會詞（詞見演詞欄）。禮成散會。

決 議 案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常務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十月來之工作，悉能遵照上次全會之指示，分別推行。於政治之領導方面，尤能使各地方於中央政令之下，益收共信互信之效。剿匪軍事之推動，較前益為邁進。至各委員會之工作，雖仍未能於各方面謀整個之推進，而均能於工作尋得重心，積極努力；組織方面，頗能運用組織之效能於社會事業，對於地方之保甲及合作等工作，亦有實際貢獻。宣傳方面，頗能權衡事實之需要，對於新聞及文藝事業，於有效的統制之中而收指導推進之效。民運方面，頗能以民族復興為目標，而從民族生活中加以實際之訓練。海外黨務方面，亦多切實之指導。凡此皆特著之進步也。至所陳困難臚列請示各點，多關本黨根本制度問題，如黨政關係之如何確定，黨的訓練如何集中統一等，在在均有待於詳切之商討。

深望全會於五全大會中具體提出決定，俾遵循有自，而益利今後黨務之進行也。

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決議案

一・本會議認爲立法院最近修正之憲法草案大體均屬妥善。唯爲適應國家現實情勢，及便於實施起見，尙應有充分期間加以詳盡之研究與討論。但現距代表大會爲日無多，且代表大會會期甚短，恐亦無暇逐條詳商，爲最後之決定。本此理由，應連同本憲法草案送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請將宣佈憲法草案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先行決定，並對於本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指示綱領，再行授權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較長時間之精密討論後，提請國民大會議決頒佈之。

二・各中央委員關於憲法草案之意見，應指定委員分別整理，附同草案併送五全大會，以資研究。

追認安定貨幣金融辦法案

中央政治會議轉陳國民政府移送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江電陳，本部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計，參照近今各國先例，規定辦法六項，業經佈告，即日施行，電請鑒核，並通令各省政府各軍警機關一體佈告遵行。經決議：追認，交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附〕原案全文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所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自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保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佈。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于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金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救亡大計案

馮玉祥等二十二委員提：救亡大計案，經決議：

- 一、切實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一項，應依法切實保障。
- 二、大敵政治犯一項，交政治會議核議。

三・精誠團結一項，應照原案辦理。

四・充實軍備一項，密交軍事委員會。

五・注意防災救災一項，已籌定之救濟賑款迅速撥給；防災一節，交主管機關辦理。

六・修理淞滬陣亡將士蘇州墓地並致祭掃一項，交行政院辦理。

七・總覈名實一項，交常會隨時注意，切實厲行。

褒卹有功民國之友邦人士案

孔祥熙等六委員提：凡翊贊革命有功民國之友邦人士，應由中央黨部妥議褒獎撫卹辦法，以宏表彰而資紀念。決議：通過，由常務委員會妥議施行，並報告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以昭隆重。

〔附〕原案全文

自來開國之隆，必厚崇庸之典，蓋非僅銘功圖像，誇耀一時，而其所以緬懷忠義，樹立風聲，篤思想而正人心者，意至遠也。我先一總理既瘁畢生精力，創造艱難，以有民國，其間景仰力行之士，頗沛從亡之賢，與夫所慷慨捐軀殲家而授命者，二十四年來，遠如稽勳局之設立，近如遺族學校之創辦，及黨史編纂委員會之特設等類，皆所以紀念先烈，激勸來茲。惟考一總理當時締造推行之勤，既不限於國內，故服膺致力之士，亦不盡限於國人，其友邦振奇特識之輩流，或扶持正義，或翊贊遠謨，或脫艱險於一時，或效馳驅於異地，自革命發端以來，頗不乏人，如英之康德黎，曼蓀，柯恆，美之李荷馬，日之犬養毅，宮崎寅藏，頭山滿等，尤其昭昭在人耳目者也。祥熙以爲

凡此宣勞之烈，皆爲建國所崇，雖大夫無言祿之心，而異國有借才之雅，若不廣徵事蹟，優予表彰，則不續漸湮，幽功未錄，似亦非所以昭博大而明正義者。爰謹提議：凡友邦人士之服膺總理主義，翊贊革命事業，有功民國者，均亦應由中央黨部詳徵事蹟，特予宣揚，併分別酌予獎卹，以宏表彰，而酬勳烈。其詳細辦法，由中央黨部妥爲議定施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前完成隴海鐵路案

朱紹良等四委員提：擬請提前完成隴海西蘭段鐵路，以利交通而鞏邊防；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從速完成。

〔附〕 原案全文

理由：

竊以西北各省幅員廣袤，物產豐富，地勢高聳，山川險峻，實爲天然要害之區，而尤以甘肅一省襟帶蒙新，毗連康藏，乃西北之樞紐。徒以交通梗塞，跋涉艱難，在安靖之時，行政上已有隔閡之患，矧茲國難方殷，強鄰虎視，一旦邊氛告警，則運兵輸糧，諸感遲鈍。年來雖盡力從事於公路，第以西北土質鬆軟，材料缺乏，築成之路，每遇雨天車行即受影響，若屆山洪暴發之期，沖壞橋涵尤爲在所習見，且汽車運輸消耗既鉅，容量又微，洵不足以謀開發西北。所以先總理對於西北鐵路系統，有施築二萬三千餘哩之計劃，顧此二萬三千餘哩之鐵路，需費過鉅，自不能即期全部實現，目下隴海線雖有由陝西展之計劃，若僅築至寶雞中止，殊不足以應最近環境之急切需要，故必須提前完成西安至蘭州一段鐵路，西北範圍雖廣，有此一線鐵路之交通，產銷通暢，得盡其固有之地利，即有警耗，亦可互相策應，以資抗衛，如此運輸既便，邊防亦固，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辦法：

查蘭海鐵路西蘭一段，按照原定路線，約長六百五十餘公里，其中因避免鉅大工程，及遷就繁榮城市，或當延長，大約不過八百公里，按鐵道部規定，每公里建設費一十萬元之標準計算，約需八千萬元，在邊遠區採運材料困難，雖須酌量增加，究亦有限，若分段建築，預定五年完成，每年所籌之款，不過千餘萬元，當亦易辦。且築成一段，即可通車，逐漸推展，尚有盈利可資挹注。

以上所陳提前展築西蘭段鐵路理由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案

孔祥熙等六委員提：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案，決議：原則通過，送政治會議。

〔附〕 原案全文

理由

竊維救國之道，經緯萬端，而根本所在，全恃政府與人民之力圖自救。自國府成立以來，同人等遵奉總理遺教，努力於內部之統一，積數年之艱苦，匪亂漸次削平，當匪焰甚張之時，國內鼎沸，幾若不可收拾，賴軍政當局與全國人民一致堅忍抵抗，卒收戡定之功，此自救之明效大驗，吾人可引以自慰者也。

年來水旱澇臻，瘡痍滿目，而全國農村凋敝，工商萎縮，國內生產日形短少，貿易入超之鉅，年達七八萬萬元，不獨工業製品仰給外人，即所需糧食，亦復不能自給，經濟崩潰，迫在目前，國之滅亡，可立而待。為今之計，頤應澈底覺悟，痛自振拔，誓以國民自救之精神，實行經濟自給之政策，萃全國人民之財力人力，集中於經濟建設，本諸確定計劃，尙日以計成功。

吾國土地廣大，物產豐饒，其天然生產力實不亞於歐美各國，而所賴利用天然力以求生產之邁進者，厥惟勤苦

之毅力，堅強之意志，明敏之計劃，要在不賴他人而以自力為主。蘇俄與意大利，其痛苦蓋甚於我國，而一則實行五年計劃，一則標榜自給政策，均賴其國人勤苦自勵，節衣縮食，致力生產，卒獲致國家於繁榮。日本國小民貧，而以人民努力奮鬥，遂亦得以工商立國，稱雄世界。此數國者，雖所用方法不同，而以自救而成功，初無二致。我國丁此世界經濟競爭激烈之秋，應由政府確立生產建設計劃，督勵人民兼程並進，庶幾傾危之局，得以挽回。

生產建設頭緒甚繁，而地盡其利，人盡其才，物盡其用數語，可以包括而無遺。所謂地盡其利者，不僅使土壤肥沃，宜於種植之地，能盡其墾闢之利而已，即磽瘠斥鹵之區，人人認為棄地者，亦必設法改良試種，求達增加生產之目的。所謂人盡其才者，不僅使智能之士各得其所，游惰之民皆有職業，全國無一坐食之人而已，更須以一人兼兩人之用，一日程兩日之功，則消費少而生產多，得以最廉之費用，得最大之效果。所謂物盡其用者，不僅使山海之藏不棄於地，竹頭木屑皆適於用而已，更須移無益之用以歸於有益之用，移收益較少之用以歸於收益較多之用，則生產之力愈宏而其利愈溥。

以上所述，為生產建設之原則，至其詳細辦法大綱，茲為撮要條列於左：

辦法

一、注重生產教育 中小學教育為教育之基礎，與人民生活國家生存關係至鉅，現既努力於生產建設，則教育方針自應以生產為目標，凡中小學課程應注重教授學童以關於生產之智識技能，並予以相當練習之機會，使之出校以後，即能獨立謀生，直接增加生產之效能，間接養成人民自立之習慣。

二、集中人民生產力量 我國素重禮文，平日酬應及婚喪儀式所費甚鉅，耗費有用之金錢，養成奢靡之積習，兩宜痛加改良，擬請規定婚壽喪祭各種禮儀及酬贈宴會限制辦法，明定標準，不得濫用，違者處罰，並設法提倡節儉儲蓄，俾用之於生產事業。又我國寺廟公祠置產甚多，大多用之於消費，非獨有妨生產，亦且養成人民坐食之風，應以法令規定，所有民間廟產祠產等項，應儘量利用，以一部份興辦生產事業，一部份移充養老恤孤教育公益用途，並由地方政府嚴加考查，酌予獎勵，擬請由內政財政兩部核議辦法施行。

三、保障銀行信用 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各國金融緊縮，百業均大受影響，即資本雄厚之美國，亦施行緊急處分辦法，由政府援助銀行，始漸漸臻安定。我國各銀行資本薄弱，組織亦不健全，而工商事業復亟待融通資金，以圖發展，非政府對於各銀行力予援助，使得安心投資於各業，則一遇風險，即可立致崩潰。此後擬對於各銀行之資金運用保管合法者由政府酌為保障，並令對於農工事業予以低利貸款，其利息之虧耗，由政府酌予補助，庶幾金融基礎得以鞏固，而產業之發達亦可預期。

四、推進勞資合作 各國工業發達，勞資各成階級，鬥爭甚烈，兩俱不利。我國遵奉遺教，以全民主義立國，自不容有階級之爭。惟現在工廠略具萌芽，勞工團結亦漸進展，政府為預防勞資鬥爭，並維持工業健全發達起見，似宜採用勞資協調政策，對於勞資兩方之保護，無所偏倚，應使資方對於勞方予以適當之工資，並為相當之設備，勞方對於資方盡力工作，以求生產效率之增加，雙方互相了解，互相協助，各盡其能，各得其所，生產自可增進，成本自可減輕，匪獨推廣國際貿易銷場，亦可使勞資界之糾紛無形消弭。故凡關於工作時間與工資標準，在現行法令中有未盡當者，應酌予修改，期於可行。至勞資仲裁，勞動保險，職工教育及勞資消費合作等事，亦應同時注重，擬請交由實業部妥議辦理。

五、倡導興辦重工業 重工業為各種工業之母，其重要性殆駕其他各工業之上，總理在建國方略物質建設篇主張先設立製造農具工廠，用意至周，又如蘇聯第一五年計畫亦傾注全力從事機械工業之設置，而置輕工業於輔助地位，故能樹立工業基礎，生產因而猛進。我國輕工業近來略具萌芽，惟所需機械及金屬原料，十九購自外國，產業失其獨立，致受外人挾制，前途殊為可慮。故為工業發展計，對於重工業應特別注意，一方面應擇要由國家經營，一方面尤應獎勵人民，投資興辦，其現有民營具有成績之重工業，應設法扶助擴充，庶五十年之後，生產工具或可自給。請由實業部確定辦法，從速進行。

六、促成工業之合理化 國內工業年來略具萌芽，但多以管理不得法，技術不精良，或因其他缺點，以致成本過重，不足與外貨競爭，且多有停閉者。亟應由主管機關調查國內工廠，詳加考核，如有上列情事，應即督令改良

，或代爲管理，或令其澈底改組，使趨於合理化，俾得減輕成本，增加產額，以扶國產而利推銷。其詳細方案，請由實業部妥爲擬定，呈請施行。

七、提倡家庭工業 我國自古以男耕女織並重，即如國內所產土布，出自女子紡織者爲多，自洋紗入口，此業遂廢，家庭婦女坐食無所事事，習爲侈靡，只知消費，而不生產，即各地方間有經營髮網花邊刺繡等業，並以其製品推銷外國，其範圍甚狹，且多係外人提倡，收效尚微。似應從速製定獎勵家庭工業辦法，並督勵人民組織家庭工業合作社，共同經營，以宏成效，庶使失業男子與在室之婦稚，皆得借小工業以自給，既增加生產力量，復可養成節儉之風。擬請交由實業內政各部核議辦法施行。

八、利用荒廢土地 中國可耕之地，據專家統計，不下四十萬萬畝，而現在用以耕種者，不過十五萬萬畝，土曠民閑，生產萎縮，遂致日用糧食與工業原料，須仰給於外人。爲今之計，除對於已耕之地盡力改良，俾得增加產量外，凡荒廢之地，應即調查明確，督令設法利用。其屬於私人者，三年以內如不墾闢，五年以內如無成效，應即收歸國有。其屬於國有者，應由中央與各地方合組墾荒機關，從事拓殖，或徵用民工，移徙編遣兵士以供服役，即貧瘠之地不宜耕作者，亦宜師法意大利開拓山隙種植葡萄，以供造酒之例，各就土宜，酌選品種，分別栽植。其詳細方案，請交由實業財政兩部會商擬定。

九、妥籌國際貿易平衡辦法 歷年以來，我國入超甚鉅，漏卮不塞，無以圖存，爲今之計，宜從速設法，力求國際貿易趨於平衡，凡進口貿易，可由政府直接間接加以管理，其施行步驟，應斟酌各國通商情形，分別妥商物物交換或進出口比額辦法，並將國際貿易局改歸財政實業兩部管轄，以完成上列任務。對於出口貨物，並應斟酌商情，規定標準，以求劃一而利推銷。請交實業財政兩部妥擬方案，從速進行。

十、統一國營事業 生產事業貴於集中，不特收效較宏，費用亦省，以我國資力薄弱，人才缺乏，如各種建設事業組織紛歧，事權分化，計畫既慮不周，成本亦將加重，自不免有事倍功半之虞。應將各項國營事業，設法統一集中，凡不必要及重複之設備，均予廢除，駢枝機關均予裁汰，以期減少經費支出，增加工作效能。請由政府

召集各主管機關妥為議定切實辦法，次第實施。

十一、採用徵工制度 我國力役之制，向與賦稅制度並行，原以公共事業需用勞工，而人民得出其餘力以助國用，意至善也。現方從事於各種建設，需工甚多，與其加徵賦稅，增加負擔，毋寧推行徵工辦法，惟不能親與工作者，宜改納金錢，以昭平允。擬請規定：國內壯丁自二十歲至五十五歲，對於國家與地方之建設事業，每年應盡義務工作三日，於農隙時為之；其有固定職業或收入，無暇應徵者，應按三日工資輸納金錢，撥充所指定之用途。凡中央與地方興辦事業，與公共利益有關，或供人民公用者，均得適用徵工辦法，至如何徵用與分配，請交內政部擬訂大綱，由各地方詳定細則，呈核施行。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教育改革案

孫科等四委員提，教育改革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詳擬辦法。

〔附〕 原案全文

教育為立國之本，欲救亡圖存，復興民族，舍教育莫由；而欲求一國教育之昌明，尤視乎一國之教育行政是否得當以為斷。吾國目前之教育，無長期一貫之方針，無全盤統籌之計劃，缺點甚多，不勝枚舉，若不加以改善，則吾國教育永無發達之一日，茲請舉其荦荦大者：一曰各校經費支配毫無統制，致相差過鉅也。同一程度之學校，歲費與學生數之比例相差幾不可以道里計，或歲糜鉅帑，習於浪費，或無米而炊，踵肘並呈，菀枯懸殊，判若霄壤，有失均衡發展之道，影響教育效率甚大。二曰升學資格限制太嚴，使艱苦奮鬥之貧寒青年無發展上進之可能也。目前

各級學校升學，全憑文憑資格，際此農村破產，民生日困，學費負擔匪易，故貧寒子弟，縱天才卓絕，刻苦自修，終難進學府之門，資產階級之子弟，雖稟質平庸，習尚驕惰，以有錢讀書，即可取得資格，真才日就湮沈，學風日就頹廢，影響民族前途，至深且鉅。三曰對私立學校僅有消極之取緝，而無積極之鼓勵，使私立學校日呻吟痛苦於法令束縛之下而生存愈難也。政府近年嚴定私立學校之限制，栽培傾覆，用意良佳，然公立各級學校之學額極為有限，大部分青年無求學之所，公立學校既不能積極擴充，以適應需要，則政府對於私人興學應設法鼓勵，其成績優良者尤應多方援助，俾得發展，以補公立學校之不逮，而不當以嚴厲限制私校為已盡改進教育之能事也。上述諸端，均為目前教育最顯著之缺點，而有待於糾正，實不容稍緩，茲謹就同人等管見所及，提議改革辦法三項，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一、公立學校經費須力求合理化，並補助私立學校。

理由

1.就教育部所公佈二十年度全國各大學之經費及學生人數統計比較觀之，其不均衡情形，實足令人無限驚異者，茲列舉左列各大學二十年度每生歲佔經費數，可窺一斑。

校名	經費數	學生數	每生歲佔費
武漢大學	一、三五五、六七一元	五七一人	二、三七四元
同濟大學	六二五、九〇〇元	二八一人	二、二二七元
清華大學	一、二五〇、四三一元	六六四人	一、八八三元
山東大學	四四〇、五八六元	二六〇人	一、六九五元
浙江大學	八五九、〇九五元	六一四人	一、三九九元

中山大學	一、五九二、〇五九元	一、三七九人	一、一五五元
中央大學	二、一六六、二四七元	二、一四六人	一、〇〇九元
暨南大學	七三一、四三八元	七三一人	一、〇〇〇元
北京大學	七六〇、七〇二元	九四一人	八〇八元
北平大學	一、六〇二、四七五元	二、一五二人	七四五元
交通大學	四八二、九三四元	一、二八八人	六八〇元
北平師範大學	八六六、八九二元	一、四三六人	六七三元
四川大學	四五六、〇三一元	一、四三六人	三一八元

吾人又於教育部公佈山東山西河南甘肅諸省初等教育統計，知每一小學學生歲佔經費數皆在五元左右，或不及五元者，即以全國總平均數計之，每一小學生歲佔經費八·一四元，現以小學生每人歲佔費八元計，則其與左列各大學生歲佔費之比較更足驚人。

校名	各該校每生歲佔費相當小學生歲佔費之倍數
武漢大學	二九七倍
同濟大學	二七八倍
清華大學	二三五倍
山東大學	二一二倍
中央大學	一二六倍
東陸大學	五七〇倍

且同爲國立性質，而武漢大學每生歲佔費達二三七四元，四川大學僅三一八元，相差七倍以上，同爲省立性質，而東陸大學每生歲佔費至四五六二元之鉅，山西大學僅三〇〇元，相差十五倍以上。若以國立省立各大學生

每年所耗之費與成績優良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生每年所耗之費相比較，則相差更不啻有天淵之別。據二十一年度教育部公佈統計私立大夏大學經費一七六·〇五一元，學生一·一六〇人，每生歲佔費一五二元，私立復旦大學經費一九六·四七八元，學生一·二一五人，每生歲佔費一六二元，與國立武漢大學比較相差十五倍以上，與省立東陸大學比較相差三十倍以上，公立大學之不注重經濟效率，浪費公帑，無可諱言，而私立大學經濟之拮据，亦可想而知。同爲國家培植專門人才之學府，而儼然有貧富階級之懸殊，教育當局熟視無覩，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寧非怪事。關於公私立中小學每生歲佔費之比較，雖乏充實統計數字可資參考，但其經費支配偏枯不均，可以斷言。全國公私各校經費不均衡之畸形，亟應設法調劑，裁長補短，以資平均發展。

2. 目前我國公立各級學校學額太少，不能適應青年求學之需要，例如每年國立清華北平中央等校招生應試者各有三四千人，而錄取名額每年僅一二百人，僅及投考額數二十分之一，甚至如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上海市立萬竹小學等校每次招生錄取名額亦僅及投考生額十分之一，此大多數具有求學能力之青年，理應享受教育之權利，徒爲名額所限，而喪失求學之機會，苟無私立學校以容納之，則是使全國青年十分之九進中學小學之權利亦爲之剝奪無遺，是直愚民政策而已，故應獎勵並輔助私立學校以輔公立學校之不逮。

3. 當此國難嚴重，民力凋敝之秋，爲積極培養建設人才計，爲加速推廣普及教育計，政府對於全國學校，應有整個之籌劃，而教育經費之支配，尤應力求其合理化，務以最經濟之方法支出，而收最宏大之效果。

辦法

1. 國立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力求其合理化，每生歲佔費規定以五〇〇元爲標準。
2. 若國立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歲佔費平均以五〇〇元計，則全國合計每年可節省經費八·四六八·五六八·一九元，其計算方法，即以二十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每生歲佔費總平均數九五五·九五元，今以五〇〇元計，每生可節省四五五·九五元，合全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三·九三六人共節省六·三五四·一一九·二〇元，又二十年度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每生歲佔費七九一·九三元，今以五〇〇元計，每生歲佔費即可節省二九一·九三

元，合全國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七、二四三人，共節省二、一一四、四四八・九九元，兩項合計為八、四六八・五六八・一九元，若與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合計一三、六一五・六〇三元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合計五、五四〇・〇一三元兩項合計一九、一五五・六一六元之數相比較，則可節省百分之四十四以上。

3. 將節省國立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經費八百四十六萬餘元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則國庫不必另增負擔，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所得補助費可較二十三年度七十二萬元之數增加十一倍以上，較二十四年度五十九萬元之數增加十四倍以上。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多賴捐款維持，際茲國民經濟枯竭，籌款維艱，莫不拮据萬分，二十一年度政府補助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共七十二萬元，受補助者三十二校，二十四年度補助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席費十八萬八千元，又設備費四十萬二千元，合計五十九萬元，受補助者三十二校，杯水車薪，於事奚濟，以此區區之補助，而望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長足進展，欣欣向榮，何異操豚蹄以祝篝烝。

4. 公立中小學學生歲佔費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限制，並儘量補助私立優良中小學。
5. 凡捐資興學及熱心辦學與服務私立學校之教職員著有成績者，均應特別褒獎，以資鼓勵。
6. 各國退還庚款之撥歸教育基金者，應儘量補助優良私立大學及私立專科學校。

二、各級學校升學應注重考試成績，不宜完全以資格為準。

理由：

1. 目前各級學校學生升學均受資格限制，縱有努力潛修，確具相等學力之青年學子，苟無一紙文憑，仍無入學之希望，亦有在校肄業數年，將屆畢業，成績並不後人，而因資格發生問題，中途勒令退學者，違背教育原理，莫此為甚。
2. 學費浩繁，貧寒子弟無力負擔，程度愈高，費用愈大，僅資產階級之子弟有能力可以繼續，而事實貧寒學生多努力向上，不乏英才，膏梁子弟大半驕怠成性，轉為庸流，國家設學育才之結果，適得其反。
3. 倘各級學校入學不全憑資格，注重考試成績，則私塾出身以及校外自修學生均有進身機會，國家可以收甄拔異才。

之效，而在校肄業沾濫等畢業之心，互相競爭鼓勵，亦可藉以矯正目前敷衍泄沓之學風。

4. 於學校制度以外多開人民讀書求學之機會，鼓勵學生自修，提倡自由講座，並勵行考試制度，不第可以救濟失學青年，補助學校教育之不逮，而且養成社會好學風氣，於促進國家文化，提高民族智識，均影響甚大。
辦法：

1. 各級學校升學以考試成績為標準，招收同等學力學生可達二分之一。
2. 由教育部每年舉行甄拔考試一次，凡校外自修之學生，按級考試及格者，即可取得與各該級學校同等資格。
3. 在可能範圍開放學校設備，供給校外自修學生應用。
4. 各地廣設自由學術講座，由政府予以津貼。
5. 各地廣設公共科學館，圖書館，研究所，並附設自學輔導處。
6. 於國內若干區域內擇規模較大之學校設函授部，俾牽於時間限於地址而失學之青年得照函授辦法而學習。
7. 各地私塾由教育當局訂定嚴密方法，督促改良，其確已改良者，待遇與學校同。

三、減低私立中小學開辦費及經常費數額，獎勵私人設立中小學，以推廣教育，俾資普及。

理由：

1. 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私立中等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數額過高，依其規定，如創辦私立初級中學一所，需存儲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共計五萬元，高級中學則需八萬元，高級農業亦需八萬元，高級商業六萬元，家事學校六萬五千元，高級工業則需十二萬元，依目前國民經濟狀況，私人創辦學校實無此種能力。
2. 現在一般辦理私立中小學校者為遵奉公令起見，類多設法取巧，商通銀行假立存摺，上下相蒙，徒滋虛偽之風。
3. 關於私立小學之開辦費及設備，在目前民窮財盡時，亦應變通辦理，因地制宜，若嚴懸一格，使熱心辦學者心餘力拙，望洋增歎，無實現之可能，無異杜絕私人辦學。

4.就實際情形觀之，私立小學之需要異常迫切，總計全國學齡兒童四九、一一六、〇六〇人，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一〇、八四四、一三一人，失學兒童數三八、二七一、九二九人，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僅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二二・〇七。設欲普及義務教育，則所需之經費，每一兒童歲佔費平均以八元計，每年須支出洋三〇六、一七五、四三二元，所需之教師以每一教師平均教二十學生計，一、九一三、五九六人，所需之學校數每校平均五十人計，七六五、四三九校，目前政府既無餘力完成此種國家根本大計之義務教育，惟有鼓勵私人設校以完成之。

5.目前中等學校之需要，亦正與小學相同，茲就全國中等教育情形分析之，現有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數五一四、六〇九人，十九年度全國小學畢業生數二、三三四、六〇八人，中等學校六年畢業，則一年級可容學生八五、七六八人，依此計算，則小學畢業生失學學生數實達二、二四八、八四〇人之鉅，小學畢業生升入中等學校之百分比僅得百分之三・六七，其失學者竟達百分之九六・三三，嗚呼，此鉅量之失學青年，政府既無財力擴充公立中學加以吸收，則私立中學之提倡愈不容緩矣。

辦法：

- 1.減低私立中等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數額，依據地方狀況及人民經濟能力，多留伸縮餘地。
- 2.恢復已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以培養師資。
- 3.取消限制私人設立普通中學之規定。
- 4.獎勵全國熱心教育人士廣設私立小學及短期小學。
- 5.政府應指撥的款補助優良私立中小學。
- 6.私立中小學之各項捐款（如房捐田賦等）一律豁免，以減輕私校負擔。

總之，教育為民族生存所繫，教育改進問題亦即民族復興問題，經費來源有限，當不容毫無計劃，分配失其均衡，致一方面症成貧血，不能生存，他方面症成衝血，習成浪費。青年學子為民族未來之主人翁，當使有受充分教育之機會，不可盡地為牢，為文憑所限制，致今日教育之流弊，視昔日之八股且變本而加厲。教育建設，千端萬緒，

政府既無力可以包辦，當鼓勵私人辦學，以共肩普及教育之責任，不能苛懸標準，使未成之私立學校無發軔之機會，廣布禁條，使已存之私校無繼續之可能。此蓋不僅教育界人士所皇皇引為深慮，實關係整個民族生存問題。吾黨中央同志負黨國鈞衡之重，斷不容加以忽視者也。

統一黃河水行政組織案

方覺慧等十一委員提：統一黃河水行政組織，決議：原則通過，送政治會議。

〔附〕原案全文

理由：

年來黃水為災，華北各省迭遭巨浸，其成災原因雖由於雨量之過多，要亦修防之未善，蓋水利為科學事業，且與地方利害關係密切，非有統一之事權，不能措置裕如，迅赴事功。現時黃河河務分隸沿河各省，雖未至以鄰為壑，而畛域攸分，各自為政，平時工作遷延觀望，向無合作精神，出險之後，諉過卸責，惟有急迫呼籲。中央為統籌水利計，設黃河水利委員會暨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兩番塞決，多方賑濟，以為可以稍弭災難矣，孰意堵口之工程甫完，潰決之驚傳踵至，如馮樓貫口堵而復決，決而再堵，曾幾何時，董莊又告決口，年復一年，若無底止。試以河底淤墊，日積月累，堤防敗壞，百孔千瘡，後患方殷，前車可鑒。追溯往古，自舜命禹作司空，水政已設專官，至周末未改，秦漢置都水，晉魏設都水使，唐宋設都水台都水監，其時疆域未廣，所司水政當然以治黃為主，至明設總督河道總河御史河道侍郎及河道尚書，清設河道總督，是明言為河設官，亦足徵河患之日亟矣。不特此也，黃河為患，人所盡知，而其所以為患，則以南決入淮，貽禍江北，北決可奪衛，為患津南，而自淮被黃流淤塞，南注於江，黃水更可由淮以入江，併四瀆為一瀆，則北抵幽燕，南迄吳越，將悉為黃水糜爛之地，而我國之精華均蕩然無

存。爲今之計，宜亟謀根本救濟之策，變通現時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廢除其他駢校機關，仿照前代成例，設置黃河督辦，以重職責，而一事權。謹擬辦法數則於後：

辦法：

- 一、于黃河設督辦公署，爲治河之惟一機關，實施一切興利防災事宜。
- 二、就原有三省黃河河務局分別改稱駐豫駐冀駐魯修防處，統歸督辦署管轄，其處長由署遴選，徵求有關各省政府同意，呈請中央簡任之。
- 三、修防處下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職，各若干人，由督辦公署分別薦任之。
- 四、治河不分省界，就實地情形自孟津以下分爲上中下三游，并分段各設工程隊，以隊長隊目隊兵分掌水利河防事務，該隊長由所轄防處長呈請督辦公署遴選派充之。
- 五、爲視察修防情形及催促進行起見，設立總視察及視察，由督辦公署分別呈簡或薦任。
- 六、爲會計獨立起見，于督辦公署設會計長，各修防處設會計主任，由主計處分別呈簡或薦任，實行新頒會計章程。
- 七、各省原有河防經費，由各省按照原列預算按期送署支配，應用於各該省工段。
- 八、治河所有工款，設工款保管委員會，由督辦公署及沿河各省政府派員組織，並以督辦公署所派委員爲主任委員。
- 九、沿河各省政府對於各該省工程興修時得派員協修，防守時得派員協防。
- 十、沿河各省所屬各縣縣長，于辦理河工應受督辦公署之指揮命令，並得由署分別獎懲，各省建設廳長於防汎興工期間，亦應秉承署命協助一切。
- 右述統一黃河水利行政組織之理由與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附〕黃河督辦公署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黃河督辦公署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署設督辦一人，特派，總理署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修防處，常任會辦一人，襄助督辦處理一切事務，特派，其沿河有關各省省政府主席均為當然會辦，特派，協助辦理各該省有關事宜。

第三條 本署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秉承督辦會辦處理本署一切事務，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分掌各項應辦事務。

第四條 本署設事務工務河防三處。

第五條 事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統計及考核事項；
- 五、關於購置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及測驗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七條 河防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沿河防汛事項；
- 二、關於沿河歲修及護工事項；

三、關於沿河電訊交通事項；

四、關於編練防河民夫事項；

五、關於其他河防事項。

第八條

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九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十人至十二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第十條

河防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人，三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署附設修防處三處，分駐豫冀魯三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署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為會計獨立，設會計長一人，由國府主計處遴選簡派之，會計出納五人至七人，由本署分別薦委之。

第十四條

本署為視察監催全河修防，設總視察一人，簡派一由常任會辦兼充之，視察五人至七人，三人簡任，四人薦任，直隸於督會辦。

第十五條

本署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員及僱員。

第十七條

本署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第六次全體會議交辦各案一覽表

關於政治者

案	由	提案者	決	議
請切實保護寺產，並組織內地佛教整理委員會案。	柏委員文蔚	寺產之保護，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內地佛教整理委員會無庸組織。		
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案。	劉峙等五委員	交國民政府分行各主管機關酌辦，並函知政治會議。		
請實行規定服制，以正民風而維國產案。	孔祥熙等六委員	查服制問題甚為繁複，非一時所可決定，交內政部參酌現有條例，詳細規定，擬具草案，呈政治會議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請確定海防撥案辦法案。	湯素人等五委員	交國民政府主管機關切實交涉，早日解決。		
關於厲行考績，改革各機關經費支配方法及建立酬勵新制案。	戴委員傳賢	交政治會議參考。		

關於經濟者

案	由 提 案 者	決	議
請中央指撥專款，在豫省設立硫酸廠，以利各項工業而固國防案。	劉峙等五委員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	
請撥款興修甘肅省雜大兩渠以利灌溉案。	朱紹良戴愧生二委員	交國民政府核辦。	
以有效方法利用外資發展實業案。	孔祥熙等六委員	利用外資問題，關係甚大，應將本案所列辦法，送政治會議合併以前所定原則詳細審議。	
確定今後財政設施方針案。	孔祥熙等六委員	本案關係中央與地方政制甚大，交政治會議慎重審議。	
本國基本工業之棉紡業極度衰落，關係民生至巨，請迅免棉花進口關稅，以資救濟案。	吳敬恆等十委員	棉紡業為我國重要工業，實有救濟之必要，交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妥籌辦理。	
發展華南蠶絲事業，擴拓對外貿易，以裕國計民生案。	李福林等九委員	交國民政府轉交主管機關參照。	
關於教育者			
案	由 提 案 者	決	議
初級中學應取消英語，增設國防學科，及職業科目案。	李敬齋等三委員	交行政院飭教育部注意。	

中小學校校長應一律改為公務員案。	李敬齋等三委員	交考試院參考。
改河南省立河南大學為國立大學，以發揚中原文化案。	李敬齋等三委員	交行政院飭教育部注意。
我國現行之中小學教育制度應由單軌制改為多軌制案。	李敬齋等三委員	交行政院飭教育部注意。
促進西北教育案	戴委員愧生	交教育部參考。

演

詞

第六次全體會議開會詞 汪委員兆銘

各位同志：自從五中全會開會以後，因種種關係，至今日才能開六中全會，各位委員由各處來京出席，其人數之多，為本屆紀錄所未有，在這一點上可以充分表出各位同志奮鬥之精神，這是極可欣慰的。六中全會開會以後，緊接着就是五全大會，所以六中全會是四全大會之結束，同時也是五全大會之開始，所以這一次的開會，其意義非常重要。

我們記得四全大會開會的時候，正值國難嚴重，所以四全大會的口號是：「精誠團結，

共赴國難」。四全大會之後自一中全會以至今日，各位同志都是本着「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意義，努力去做。我們固然不敢說我們的努力，已得有完滿結果，但是歷次全會，多是照着這方針而進行的。如今五全大會開會期近了，國難嚴重，比之四全大會時候有增無減。我們在這幾年當中，看見了各位同志的努力，其中如鄒匪之努力，已得了極大之成績，其他建設，也得有若干成績，但這種成績，並不能使我們得到滿意的安慰，就是因國難並未解除，而且更加嚴重，我們須要更加勞苦，更加努力，照着四全大會所定方針做去，並以之貢獻於五大全會。

自五中全會以至今日，所有各種工作，在此次全會裏當有詳細報告，恕不先述。今當開會之際，所能報告者便是精誠團結之精神，永永不散，我們對於國難之痛心，增加了我們無限的努力，我們決心以無限的勇氣，來担负這責任，來謀國難之解除，我們盼望本此精神及其決心，在此次全會裏，得到極有價值的討論，因而得到極有價值的決議，以見之實行。

第六次全體會議閉會詞 于委員右任

各位同志：這一回全體會議開了五天的會，中央執監各委員除遠在海外及少數直接指揮剿匪官長以外，幾乎全體到會參加，可算是第四屆中央第一次的盛會，這種熱烈的情況，鼓勵着會議的進行，大家都感覺到無限的興奮，充分表現了本黨精誠團結的歷史精神，經過情

形，可以說異常圓滿。所引爲遺憾的，當開幕的一天，竟發生兇徒混入開槍的意外事件，致汪委員中彈受傷，不能出席會議，此種仇害黨國的兇徒，真是本黨全體所共憤。在汪委員以革命家大仁大勇的犧牲精神，擔當國家的難局，本已置個人安危於度外。我們回溯本黨自總理領導革命以來，黨中重要同志，歷次遇險與犧牲的經過，更可證明本黨革命每當發展到一個新階段，就必然有反動勢力，欲得本黨而甘心，我們要完成我們革命事業，每一個同志均須以 總理及先烈遺留之精神，來準備犧牲個人的一切。現在汪委員傷勢，治療經過非常良好，我們大家於安慰之餘，衷誠盼望其早日康復，仍爲黨國繼續努力。全體會議的使命，是檢查過去，策動將來，六中全會閉幕，距第五次代表大會開幕，不到十天，實在是第四屆最後一次的全體會議，因此我們的工作，側重在結束從前的議案，檢查已往的事實，關於黨務，政治，教育，經濟，我們也討論了若干的議案，但此後黨政大計的進行，應留待五全代表大會來討論決定，所以這一次會議，我們除公布會議情形以外，不另發閉幕宣言。

我們檢查自五中全會以來十個月間的情形，深深感覺到國家民族處境的艱危，有加無已，在這十個月中間，雖然全國同胞和本黨同志在各方面均已盡了很大的努力，國家一切建設及社會力量，都表現了相當的進步，剿匪軍事與綏靖工作，也收了不少的成功，但是水旱天災相接而至，國際環境的緊張，和世界經濟變遷的影響，使我們處在這個國難嚴重的國家，一天天的增加了艱難的程度，我們不能否認在此十個月間全國上下掙扎奮鬥的辛苦，但我們必須指出，要渡過這艱危萬狀的時期，實在還需要更進一步的赤誠和團結，還需要十倍百倍

的努力。

要救亡圖存，必須要集中國力和充實民力，以自身奮鬥的力量，來挽救環境的艱難，這是中吳幾年以來所決定的方針，實在也是一定的真理。自從三中全會決定召開國民大會及起草憲法以來，經過立法院起草徵求討論修改種種手續，五中全會又付常會審核，交立法院再修正，最近立法院已將修正本送六中全會會議中，同人均覺得頒布國家百年大計的憲典，是一件應十分鄭重的事，決定將草案送請五次代表大會指示綱領，並考慮較長時間之集中研究的方法，以期臻於至善。但一方面又覺得我們要提高國民共同奮鬥之志趣和願力，非提早實施憲政不可，所以又決定建議五次代表大會，請先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加以決定，以一新國民的觀聽，使我們集中國力的目的，得以充分發揮。由最近輿論的趨勢看來，國民對於本黨革命救國的主張，逐漸增高其認識，實施憲政以後，於挽救國難，復興民族，必能收很大的效果，這是本會議同人所深信的一點。

關於充實國力和培養民力，着手之點，當然是千緒萬端，我們期待五次代表大會必有極詳盡的決定，但其最要關鍵，還在乎使國民經濟臻於健全，這一兩年來我們於重重國難之中，還感受着嚴重的經濟國難，非挽救經濟國難，談不到充實國力以救亡圖存。最近更覺得貨幣與金融倘不從速設法，使其安定。一切工商百業，無論都市鄉村，必將日趨崩潰，不可收拾，所以本會議就不及等待五次代表大會，而接納了政府財政當局的統一發行集中準備的貨幣改革案。自從此案頒布，各地社會對於這樣空前的大改革，都能安然奉行，金融界與政府

呼應一氣，共同努力，這不能不說是我們國民接受國家政策的一種進步。由此上下一致的精神，更進一步謀國民經濟的積極建設，忍勞忍苦的來犧牲，中國必能以自力奮鬥而復興，這是本會議同人所深信的第二點。

綜合上面所報告的幾點，我們國家民族當前的環境誠然是存亡呼吸，十分艱危，同時我們敢於斷言，全國同胞對於一致奮鬥的必要，確實有了深刻的覺悟，希望大家體察當前的情勢，增加我們的自信，遵奉總理遺教，矢勤矢勇，往前努力，來完成我們革命救國的使命。